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96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李崇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被告住所地、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（臺北市信義區）、行為地（臺北市松山區）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